**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**

**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處室/班級 | 教務處/G3-G6 | 申請人 | 李明娥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| | |
|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| 姓名：吳淑君  連絡電話：0915103375  個人學經歷：高苑技術院應用英語系 | 服務單位：  岡山哈佛文理補習班 | |
|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| ▓無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」  ▓無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，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 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」  ▓無「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  規定處罰」  ▓無「曾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」  ▓無「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及同條第三  項之情形者」  (曾犯任何1項，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) | | |
|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| 每周三 12:35-15:35 | | |
| 課程大綱 | 訓練聽說能力 | | |
| 教材形式 | □教學計畫書、▓教學簡報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他於課程或  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，請說明： | | |
| 教材內容簡介 | 英語課程延伸 | | |
| 申請結果  (由學校填寫) | □通過。  □修正後再審(請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前提出修正資料)。  □修正後通過。  □不通過。 | | |

備註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，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申請人：＿李明娥＿(簽章)